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七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職稱姓名：調辦事檢察官梁光宗

出國地點：澳門

出國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26 日

摘 要

第7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於2014年12月3日至4日假澳門皇都酒店(Hotel Royal Macau)會議廳召開，由澳門檢察律政學會、澳門刑事法研究會共同主辦，並邀請臺灣、大陸、香港、澳門之學術與實務界人士與會。本次論壇以「兩岸四地刑事法律面臨的挑戰」為研討主題，經主辦單位蒐集臺灣、大陸、香港、澳門四方當前面臨之刑事法問題後，訂定「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研究」、「性騷擾的刑事對策研究」、「行為犯的理論與實錢」、「銀行卡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附加刑立法研究」、「刑法典與特別刑法的協調研究」、「博彩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因交通事故而引起，告訴才處理犯罪的效益問題研究」等8項討論子題，由各方與會代表針對上揭子題提交相關論文或簡報共42篇。本次論壇共計邀請77人出席與會，除由各方代表逐一發表主題演講外，並由出席來賓提問討論，12月3日舉行4場次討論，12月4日舉行3場次討論，出國報告人梁光宗於會中發表《臺灣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對策與挑戰》乙文，介紹臺灣關於兒童虐待案件之法制及對策。本次論壇研討議題眾多，除透過研討交流臺灣、大陸、香港、澳門間彼此刑事制度之異同，也得以瞭解各方刑事學術、實務之發展現狀與關注之議題。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論壇過程及會議內容	1
一、2014 年 12 月 2 日：各方與會代表報到	1
二、2014 年 12 月 3 日	2
（一）論壇開幕式	2
（二）主題演講一：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	2
（三）主題演講二：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及性騷擾的刑事對策	2
（四）主題演講三：行為犯的理論與實踐	3
（五）主題演講四：博彩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及交通事故作出告訴才處理犯罪的效益問題	4
三、2014 年 12 月 4 日	4
（一）主題演講五：附加刑立法研究	4
（二）主題演講六：銀行卡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	5
（三）主題演講七：刑法典與特別刑法的協調研究	6
（四）論壇閉幕式	7
參、心得與建議	7
肆、附錄	9
附錄一：論壇活動日程	9
附錄二：論壇剪影	10
附錄三：出國報告人撰《臺灣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對策與挑戰》全文	12

壹、前言

「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並非本來名稱，初僅為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香港大學法學院及澳門大學法學院三方輪流舉辦之刑事法論壇，論壇目的主要在交流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刑事法發展議題。2008年12月在大陸深圳舉辦第一屆論壇，2009年及2010年分別在香港及澳門舉辦第二屆、第三屆論壇。2011年於北京舉辦第四屆論壇時，更名為現行「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名稱，並邀請臺灣學術及司法實務界人士與會，擴大交流探討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四方之刑事法議題。2012年第五屆論壇首次由臺灣方面主辦，並在臺北召開。第六屆論壇原訂2013年在香港召開，因故延遲至2014年1月在香港舉辦。本次2014年12月舉辦之研討會即為第七屆論壇。

本屆論壇由澳門檢察律政學會、澳門刑事法研究會共同主辦，主要由澳門大學法學院趙國強與邱庭彪二位教授率領該院研究生籌辦。本次論壇於2014年12月3日至4日假澳門皇都酒店會議廳召開，以「兩岸四地刑事法律面臨的挑戰」為探討主題，並分「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研究」、「性騷擾的刑事對策研究」、「行為犯的理論與實踐」、「銀行卡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附加刑立法研究」、「刑法典與特別刑法的協調研究」、「博彩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因交通事故而引起，告訴才處理犯罪的效益問題研究」等8項討論子議題，事先徵求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法律學術與實務人士提出42篇相關論文或簡報以供討論，會議期間並邀得臺灣方面16位代表、大陸方面21位代表、香港方面6位代表及澳門方面34位代表，總計各方學者、專家共計77位代表出席與會。

本次論壇研討議題眾多，總體而言，大陸方面較著重在刑法總則理論的探討與實踐，臺灣方面注意刑事特別法及刑法新興議題，香港方面側重討論繼受英美普通法制之比較法觀點，澳門方面則關注其自1999年回歸大陸以來原葡萄牙刑法與社會變遷之落差與未來法制走向。

貳、論壇過程及重要會議內容

一、2014年12月2日：與會代表報到

由於與會代表來自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各地，主辦單位為便於出席統計人數及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準時開幕，乃邀請與會者於 12 月 2 日下午完成報到手續，與會者住宿地點即論壇舉辦位置澳門皇都酒店。

二、2014 年 12 月 3 日

（一）論壇開幕式

本屆論壇開幕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何超明檢察長主持，臺灣刑事法學會名譽理事長甘添貴、最高法院檢察署蔡清祥檢察官、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名譽院長高銘暄、中國刑法學研究會會長趙秉志及澳門刑事法研究會會長趙國強應邀致詞。

（二）主題演講一：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

家暴行為之刑事處罰為大陸與澳門近來關注之議題，本場次由甘添貴教授擔任主持人，依序由澳門刑事法研究會會長趙國強發表《家暴犯罪的刑事立法解析》，討論 2013 年澳門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之立法芻議；中國刑法學研究會會長趙秉志發表《中國內地家暴犯罪的罪與罰》，主張大陸應仿效先進國家建立以司法機關介入為主、社區庇護為輔、全社會共同參與的家暴防控格局；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盧建平發表《家庭暴力與人身保護令》，討論大陸《刑法修正案（九）》草案關於虐待罪之修改及引入人身保護令制度之必要；北京師範大學國際交流與合作處處長王秀梅發表《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研究》，探究大陸現行反家暴法制不足、2014 年 11 月 25 日開始徵求民眾意見之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及公權力應介入家暴案件等觀點；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發表《家事、國事、天下事：反家暴在普通法的實踐》；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副教授張明偉發表《家庭暴力之偽證處罰》，探討因家暴成員關係之特殊性，若被害人原諒被告而改變先前證述，其構成偽證罪之妥當性。

（三）主題演講二：家暴行為的刑事對策及性騷擾的刑事對策

性騷擾之刑事處罰亦為大陸近期關注之問題，本場次由趙秉志教授擔任主持人，依序由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表《恐怖情人刑事對策研

究—以日本法制檢討為中心》，引介日本糾纏行為防治法之法律規範與實務運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調辦事檢察官梁光宗發表《臺灣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對策與挑戰》，介紹臺灣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民事、行政防治網絡與待解決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副教授趙軍發表《話語建構與性騷擾刑事對策的本土思維》，反對壓縮公民語境空間，主張應審慎考慮刑事處罰之必要，不宜貿然將話語性騷擾入罪化/刑罰化；香港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吳美華發表《家庭暴力的相關犯罪及檢控政策》，提出討論香港家庭暴力案件之檢控機制；澳門科技大學刑法學博士生文立彬發表《澳門地區兒童虐待之法律規制》，探討澳門刑法典關於兒童虐待案件之規範，及由葡萄牙文翻譯為中文版澳門刑法典之法律隔閡等問題；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鄒菲菲發表《澳門家庭暴力防治無需單獨立法》，認為社會問題的解決有賴法律制度與社會體系相互配合，現行澳門刑法典已足規制澳門家庭暴力案件，其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只是重複刑法典立法，耗費立法資源。

（四）主題演講三：行為犯的理論與實踐

由於行為犯之概念界定與理論解釋在大陸刑法界意見紛歧，引發諸如盲駕行為（與酒駕行為區別，例如駕車玩手機等行為）入罪化/刑罰化是否妥當之討論，為釐清行為犯、危險犯、實害犯、結果犯等刑法學命題及行為犯立法處罰之妥當性，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外國刑法與比較刑法研究所所長王志祥發表《行為犯概念之辯證》；武漢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何榮功發表《行為犯：構成要件的縮水及其正當性》；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石經海發表《法教義學方法下行為犯法律適用困境之破解》；四川大學法學院教授魏東發表《論行為犯的理論解釋》；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孫萬懷發表《從律師偽證看行為犯與結果犯的劃分》，多方面自大陸法規範角度剖析行為犯之問題。本場次由香港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主持，因臺灣法學界對此行為犯議題爭論不大，香港普通法體系亦無此概念問題，故僅大陸學界就此提出論文探討。澳門治安警察局副警司劉國熙

原訂發表《澳門新舊刑法典對有關非禮罪及性騷擾的相關規定》，惟因公務未出席參加論壇口頭發表。

(五) 主題演講四：博彩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及交通事故作出告訴為處理犯罪的效益問題

本場次由澳門刑事法研究會會長趙國強主持，由輔仁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刑法中心召集人靳宗立發表《賭博犯罪刑事立法之檢討》，比較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關於賭博犯罪之立法概況、保護法益及法規範之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石磊發表《香港“老千股的刑事管轄初探－寫在滬港通之後》，探討上海與香港股票互通交易後，關於跨域交易的老千股（指專門用以欺騙投資人之股票）之司法管轄及實體法律適用問題；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王皇玉發表《交通犯罪之預防與刑事政策》，反對一味以提高罪態駕駛罪及肇事逃逸罪之刑罰作為消弭酒醉駕車之手段，而應採取具有實效性及人性化之預防措施（例如餐廳提供酒測機供顧客於駕車前自我測試等）；高雄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俊毅發表《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臺灣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除引介臺灣刑事訴訟關於告訴制度之規定，另提出法院也應該成為告訴受理機關、告訴人死亡時撤回告訴的問題、告訴不可分原則的改革等修法意見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劉思佳發表《澳門地區交通事故中被害人訴權研究——以“親告罪”案件之訴訟效益為視角》，以澳門交通事故輕傷害當事人的訴權為切入點，界定親告罪當事人的訴權屬性，並敦促交通部門引入“交通事故鑑定報告”機制，通過行政手段指導被害人之訴訟選擇，以抒解交通事故訟源。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副長黃京平原訂發表《公安工作中央事權與地方事權的關係及實現方式》，惟因故未出席論壇進行口頭發表。

三、2014年12月4日

(一) 主題演講五：附加刑立法研究

本場次由盧建平教授主持，依序由高銘暄教授發表《略論中國內地（大陸）

刑法立法上罰金刑的定位和數額問題》，探討大陸可考慮將罰金刑列為主刑以扼抑經濟犯罪，但應檢討目前罰金刑無上限額，有致法院鉅額濫判、罪責失衡之現象；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副院長、中國刑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劉志偉發表《罰金刑立法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時延安發表《論沒收財產刑的廢除》，論述沒收全部財產類似中國古代之「籍沒」制度，並認其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刑法罪責相當原則；山西大學法學院院長張天虹發表《罰金刑問題的幾點思考》，認為應將犯罪情節區分定罪事實和量刑事實，才能使罰金刑的適用更加合理及符合精細化司法的要求；鄭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馬松建發表《剝奪政治權利刑的改造與資格刑的完善》，表示大陸刑法剝奪政治權利規定之政治色彩過濃，而實務剝奪擔任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領導職務之權利又非政治權利，剝奪政治權利中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等權利則更不合理，應將現行刑法規定進行改造，以還資格刑的本來面目；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院長助理暨中國刑法研究所副所長、中國刑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袁彬發表《預防性措施入刑與中國內地附加刑的走向》，認為無論是主刑或附加刑，大陸刑法長期呈現明顯的重剝奪輕預防傾向，但2014年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增設了“從業禁止”措施，這顯示預防性措施入刑的強化，是否將對大陸刑法處罰產生轉型變化，其影響值得觀察。

（二）主題演講六：銀行卡領域犯罪的懲治與預防

銀行卡領域犯罪為本次與會各方共同關注之刑事議題。本場次由中國信託銀行法令遵循部高級顧問張治平主持，依序由吉林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徐岱發表《內地信用卡犯罪的刑法規制》，除比較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關於信用卡犯罪之相關立法，並介紹1997年、2005年及2009年歷次刑法修正中關於信用卡犯罪之增修規範；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劉嘉誼發表《臺灣對偽造金融卡盜領犯罪之刑事規範與防制對策》，介紹臺灣對於偽變造金融卡、盜領、洗錢犯罪之刑事規範，並介紹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對異常金融交易之監控職

能；張治平先生發表《銀聯卡—電信詐欺洗錢工具》，介紹臺灣之銀聯卡犯罪型態及因應對策；上海市虹口區檢察院檢委會專職委員、高級檢察官張建發表《涉信用卡犯罪的懲治與防控》，探討信用卡犯罪在金融機構及個人二方面存在之問題，並提出刑法內、刑法之治理策略；香港律政司檢控官吳靄林發表《香港常見信用卡騙案手法、懲治與預防》，介紹香港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李巧芬發表《信用卡詐騙犯罪的懲治與預防》，並從打擊信用卡詐騙犯罪、加強銀行內部管理及強化信用市場規範面向提出預防對策。

（三）主題演講七：刑法典與特別刑法的協調研究

本場次由傅華伶教授擔任主持人，依序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澳門刑事法研究會副會長方泉發表《將不服從行為入罪的限制—兼論澳門刑法中的違令罪》，討論市民不服從之正當性，以及澳門刑法典違令罪中「令」之形式與實質正當性要件；南昌大學法學院教授利子平發表《中國大陸附屬刑法與刑法典銜接模式的反思與重構》，認為大陸現行附屬刑法備受詬病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其規定常缺乏相應的罪狀和法定刑，因此必須檢討大陸附屬刑法中常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的概括規範模式；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東茂發表《死亡協助的刑法問題》，以瑞士的死亡協助組織 DIGNITAS 為引言，說明德國刑法處罰受囑託殺人，但不處罰幫助自殺及教唆自殺，進一步論述任由病人安寧去世、積極的中斷醫療、消極的死亡協助、間接的死亡協助等，都是對病人自主權的尊重，故臺灣刑法第 275 條之加工自殺罪有修正必要；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張麗卿發表《臺灣轉基因食品安全之法制對策》，說明基因改造作物之風險，臺灣刻正立法中的「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法」（草案）確有設置專法必要，並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將未經審查許可之基因作物供作食品原料」、「違反基改食品標示義務」、「提供不實數據及未建系統」等項刑罰化，是否屬貿然入罪提出反思；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李傑清發表《臺海兩岸共同防制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的挑戰與展望—以兩岸刑法及營業秘密法或反不正當競

爭法的觀點》，提出營業秘密具有秘密性、價值性的特殊屬性，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框架下，應建立一套可資遵循及互信之操作模式；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洪俊義發表《從查緝偽劣金門高粱酒論兩岸相關刑事法制之適用與比較》，比較兩岸關於查辦偽劣酒之相關法律體系，並分享查緝偽劣金門高粱酒之實務經驗。

（四）論壇閉幕式

閉幕式由主辦單位趙國強教授主持，並邀請張麗卿教授、趙秉志教授、沈仲平教授、邱庭彪教授代表臺灣、大陸、香港、澳門方面與會者致閉幕辭。代表們咸認主辦單位對於選取論壇議題用心良苦，本次因為設計題綱眾多，雖因此能廣泛吸納各方當前議題發展，方便各自擷取比較法學所需，但也導致討論對話時間短促，問題無法聚焦深入；且本次研討刑法理論問題稍重，希望以後能增加探討解決實際問題，並廣邀司法實務專業人士參與；又臺灣、大陸、香港、澳門法制不同，除臺灣與大陸地區之大陸法系法制以外，尚有香港之普通法傳統及澳門之繼受葡萄牙法制，透過論壇交流可以增益彼此瞭解，並尊重不同法域之制度與觀點。中國刑法學研究會會長趙秉志並以「第八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主辦單位立場宣布，2015 年論壇將由南昌大學法學院承辦，預定將在江西省南昌市舉行。

參、心得與建議

一、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關於刑法學發展目前關注焦點不同：

經由本次論壇研討，可以發現大陸、臺灣、香港及澳門對於刑法學之發展，目前各方之關注焦點均有不同，大陸方面多為刑法學者參與，或許因為其刑法理論尚待建構整理，討論問題偏重在刑法理論概念之整理及辯證，而較少討論各論或專題問題，與臺灣方面傾向探討刑法新興課題及實務問題不同，但值得留意者，大陸學者論文除參考臺灣及外國刑法教科書，也積極建立大陸刑法學理觀點，其體現的大量快速學習、學術自信、研究能量及發展趨勢值得予以關注；香港由於其普通法系傳統，偏重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檢控程序議題，刑法理論較非其研究及

討論重點；澳門在回歸大陸 15 年之後，刑法教學及司法實務仍受葡萄牙法制影響甚大，惟葡萄牙刑法典與澳門 15 年來之社會變遷已漸有落差，澳門如何擷取臺灣、大陸、香港及原葡萄牙法制經驗，解決其新興法律議題，為澳門目前思考之課題。

二、論壇會議有益彼此瞭解並尊重法制差異：

本次論壇有因討論法律概念發生理論及用語爭執，有因交流制度設計產生評論指教，有因法域迥異難以進行對話，但絕大部分則因為瞭解彼此社會制度差別，乃至得以理解相應之法制差異，因此容易進入他方探討議題及亟求法律變革之境，進而能謙遜檢視彼此制度優劣得失，並尊重不同法域的過去及現在發展，以及將來可以相互借鑒研習之議題和目標。

三、應邀請實務專業人士參與，促進實務議題：

本次因為理論議題比重偏多，導致會議未能聚焦探討共同面臨實際法律問題，與會者已有共識應增加將來研討實例問題比重，以使論壇發揮彼此借鏡解決問題之功能，因而也有邀請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各方司法實務人士參與之必要，促進各方間學術理論與實務案例的多面向交流。

四、建議我方持續派員參與，增益法學發展及司法互助信賴：

由於法制建立非能一蹴可幾，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政經、社會結構變遷與刑事法制之調整關係，誠有賴長期觀察參與，乃能窺其脈絡堂奧；而且由於地緣、文化經濟及交通鄰近因素，犯罪集團容易相互合作，犯罪態樣也容易相互傳遞影響，故建議我方應持續派員參與論壇，此不僅將增益法學進步發展、發現新興犯罪與比較法制上的對策，而且因為人員互動與法學資訊分享之良性交流，應有助於促進未來司法互助之瞭解與相互信賴。

肆、附錄

附錄一：論壇活動日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122/2 (二)	12:00-20:00	與會來賓報到
12/3 (三)	08:00-08:30	與會嘉賓報到
	08:30-09:00	論壇開幕式
	09:15-10:55	主題演講(一)
	11:10-12:45	主題演講(二)
		午餐
	14:30-16:10	主題演講(三)
	16:25-17:45	主題演講(四)
12/4 (四)	09:00-10:10	主題演講(五)
	10:10-11:20	主題演講(六)
	11:35-12:45	主題演講(七)
	12:45-13:00	論壇閉幕式
12/5 (五)		與會來賓離澳

附錄二：論壇剪影



「第七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報到櫃臺—澳門皇都酒店 (Hotel Royal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何超明檢察長論壇開幕致詞



臺灣、大陸、香港、澳門出席代表合照



臺灣刑事學術暨實務與會者合影

臺灣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對策與挑戰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梁光宗

前 言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健全的身心發展，攸關國家社會未來的繁榮與發展，世界先進國家無不重視兒童的權益與保護。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昭示兒童有的基本權利，其中第19條揭示兒童有不受虐待及遺棄的權利，強調政府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侵害的不當待遇或剝削，且上述的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¹。

近年來臺灣各種父母親或同居人虐童、攜子自殺、照顧疏失等新聞層出不窮，兒童虐待議題引起社會熱切關注，甚至促使《刑法》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司法人員主動查訪義務”規定之修訂²。在此同時，大陸、香港及澳門近期同因兒童虐待案件引發不同程度的應否修正法律或成立兒童事務部會之討論³，足見兒童虐待防治議題同為臺灣、

¹ 參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人權公約》專區網站，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87&pid=282>。最後造訪日期：2014年11月10日。

² 2011年11月臺灣發生了震驚社會的王昊案件，年僅3歲的男童王昊被母親的同居男友劉金龍帶走，託付周健輝等三名友人，因男童於照顧期間不斷哭鬧，遂遭其輪流毆打、凌虐，並注射過量海洛因後死亡。案發後，王昊生父的外甥女在臉書發起「3歲男童受虐致死，希望他下輩子過得幸福」活動，短時間內吸引了14萬人響應，促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的增訂，賦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於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應查訪兒童生活與照顧狀況之義務。此即外界俗稱之「王昊條款」。參見兒童少年權益網《王昊條款—用生命換來的修法(第54條之1)》，網址：<http://www.cylaw.org.tw/about/related-laws/29/122>，最後造訪日期：2014年11月10日。

³ 大陸方面，例如浙江溫嶺藍孔雀幼兒園女教師虐童案，引起就虐童事件是否應該增設“虐童罪”的討論，參見《法制日報》，網址：<http://macaronn51.blog.fc2blog.us/blog-entry-2089.html>；香港方面，2012年至2013年香港3至5歲兒童受虐的投訴事件，較前年度急增1.1倍，香港立法會繼2007年後，日前再次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參見《香港南華早報》網址：<http://www.nanza.com/tc/hk/16744/sheng-xue-ya-li-da-gang-nue-tong-shi-jian-ji-sheng>；澳門方面，針對檢察院近年處理的虐童案件，立法會議員呼籲當局為兒童保護作專門立法及統計分析，參見《現代澳門日報》，網址：<http://www.cyberctm.com/newsNote.php?cpid=8&cid=0&nid=2608>。

大陸、香港及澳門各方日益重視。

臺灣並無一部獨立的兒童虐待防治專門法律，各項刑事懲罰、民事救濟及行政保護，係分別規範在諸如《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中，透過檢察、警察、社政、醫療及司法的不斷實務運作，逐漸形成一個犯罪防治網絡系統。本文乃就臺灣家暴兒童虐待案件的刑事對策與所面臨的挑戰提出說明，俾“第7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與會先進參考，並祈拋磚引玉得方家惠賜卓見。

臺灣兒童虐待案件概況

所謂兒童虐待 (child abuse)，通常係指父母親或有負有照顧義務之人，因為故意或疏忽，造成兒童之身體、心理、性及基本權益之損失與傷害，甚至造成死亡或難以恢復之損傷結果，兒童通常指未滿 12 歲之人，不過學術與兒童保護實務界經常將其概念延伸至少年，凡未滿 18 歲之人，均可適用對兒童保護之措施與原則⁴。兒童虐待的範圍一般認為包括身體虐待、精神（心理）虐待、性虐待、性虐待、照顧疏忽及其他類型⁵。

臺灣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及福利，於 2011 年修正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公布全文 118 條，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定義，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同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⁴ 鄭瑞隆，《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灣，心理出版社，2008 年初版，第 1 頁。

⁵ 參見鄭瑞隆，上揭書，第 3 頁至第 6 頁。其他虐待或照顧疏忽類型，例如照顧者為了各種抗爭活動以禁止孩子上學為籌碼、以畸形兒童供人參觀以牟利、利用孩子行乞、允許孩子一同觀看色情影片、引誘孩子從事不正當行為或犯罪行為等。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 44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至 2014 年 9 月為止之統計，臺灣自 2004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獲通報之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及其人數如下表一：

【表一】：

區域別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複選）（人次）														
	合計			遺棄		身心虐待								其他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4 年	7,975	3,914	4,061	280	220	1,375	1,209	329	400	25	447	1,089	988	816	797
2005 年	9,990	5,071	4,919	267	193	1,917	1,736	372	452	34	355	1,228	1,067	1,253	1,116
2006 年	10,406	5,313	5,093	266	208	2,053	1,689	363	399	48	500	1,414	1,205	1,169	1,092
2007 年	14,133	6,704	7,429	236	227	2,548	2,491	607	707	182	1,154	1,372	1,197	1,759	1,653
2008 年	14,136	6,954	7,182	229	191	2,865	2,355	656	726	110	1,145	1,372	1,221	1,722	1,544
2009 年	14,075	6,995	7,080	217	162	2,713	2,223	655	718	134	1,082	1,339	1,164	1,937	1,731
2010 年	19,179	9,196	9,983	133	197	3,750	3,118	1,174	1,118	263	1,907	1,631	1,370	2,245	2,273
2011 年	20,253	9,585	10,668	126	143	4,329	3,853	1,058	1,179	346	2,002	1,437	1,291	2,289	2,200
2012 年	21,488	10,168	11,320	112	87	4,342	3,723	1,156	1,254	367	2,348	1,401	1,200	2,790	2,708
2013 年	17,649	8,229	9,420	87	90	3,308	2,924	849	970	400	2,096	979	831	2,606	2,509
2014 年上半	6,169	2,841	3,328	27	20	1,153	934	343	383	154	848	294	268	870	875

(圖表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

又，上述獲直轄市、縣市通報之受虐兒童及少年，若按性別與年齡區分，其人數分佈狀況如下表二；若按受虐者本身因素統計，其人數分佈狀況如下表三（圖表來源同上）：

【表二】:

區域別	兒童少年受虐類型（複選）（人次）														
	合計			遺棄		身心虐待								其他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4 年	7,975	3,914	4,061	280	220	1,375	1,209	329	400	25	447	1,089	988	816	797
2005 年	9,990	5,071	4,919	267	193	1,917	1,736	372	452	34	355	1,228	1,067	1,253	1,116
2006 年	10,406	5,313	5,093	266	208	2,053	1,689	363	399	48	500	1,414	1,205	1,169	1,092
2007 年	14,133	6,704	7,429	236	227	2,548	2,491	607	707	182	1,154	1,372	1,197	1,759	1,653
2008 年	14,136	6,954	7,182	229	191	2,865	2,355	656	726	110	1,145	1,372	1,221	1,722	1,544
2009 年	14,075	6,995	7,080	217	162	2,713	2,223	655	718	134	1,082	1,339	1,164	1,937	1,731
2010 年	19,179	9,196	9,983	133	197	3,750	3,118	1,174	1,118	263	1,907	1,631	1,370	2,245	2,273
2011 年	20,253	9,585	10,668	126	143	4,329	3,853	1,058	1,179	346	2,002	1,437	1,291	2,289	2,200
2012 年	21,488	10,168	11,320	112	87	4,342	3,723	1,156	1,254	367	2,348	1,401	1,200	2,790	2,708
2013 年	17,649	8,229	9,420	87	90	3,308	2,924	849	970	400	2,096	979	831	2,606	2,509
2014 年上半	6,169	2,841	3,328	27	20	1,153	934	343	383	154	848	294	268	870	875

【表三】:

域別	受虐兒童少年人數按受虐者本身因素分(人次) (複選)						
	合計	不被期望下出生	偏差行為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過動	其他
2004 年	6,671	872	1,268	310	177	581	3,463
2005 年	7,679	859	1,740	388	243	560	3,889
2006 年	7,953	838	1,578	396	260	299	4,582
2007 年	11,212	710	2,177	541	290	741	6,753
2008 年	10,710	1,080	2,459	543	292	458	5,878
2009 年	10,830	781	2,403	536	287	597	6,226
2010 年	15,069	887	3,226	800	516	876	8,764
2011 年	12,899	756	3,054	726	511	760	7,092
2012 年	14,202	746	3,272	826	532	711	8,115
2013 年	8,991	660	2,561	786	427	596	3,961
2014 年上半	2,665	287	759	281	245	318	775

臺灣對兒童虐待案件之法律對策

上揭數據係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列各項通報指標進行統計，自非均屬達於刑事的可罰性程度而構成刑事犯罪，故應以不同規範強度之法律手段區別保護，臺灣針對兒童虐待案件之法律保護策略，可大別自刑事、民事及行政法律體系觀察，茲略舉其要說明：

一、 刑事保護體系：

(一) 刑事實體法部分：

在刑法典中，直接對兒童虐待行為進行規範者，為《刑法》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第1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係2012年修正公布，修正前第1項規定為：“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為：“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法前，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且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因此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修法後，凡對於未滿16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即該當本罪⁶。本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除本罪外，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277條第2項傷害加重結果犯及第278條第1項重傷罪、第278條第2項重傷害加重結果犯均同併列於傷害罪章，若行為人另構成殺人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遺棄罪或妨害性自主罪等，均得依各該罪論處。

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若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則另構成家庭暴力罪，例如成立家庭暴力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罪等。至於其另以家庭暴力罪規範之實益，在於家庭暴力罪案件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各該相關保護規定之適用。

另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特別規定。

(二) 刑事程序法部分：

在刑事訴追程序要件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

⁶ 參見法務部2012年11月20日新聞發佈說明，網址：

<http://www.moj.gov.tw/fp.asp?xItem=288393&ctNode=27518&mp=001>。另關於本條修法前學界之意見，參見李茂生，《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釋疑—兼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台灣，法令月刊，第63卷第12期，2012年12月，第7頁至第15頁。

定，為告訴乃論之罪，若受虐兒童及少年不知、不敢或不能提出告訴（例如：年幼或智能障礙不瞭解告訴意旨、害怕家長威權不敢提出告訴、傷重無法對施虐家長提出告訴等），刑事訴追要件欠缺即無法追訴施虐者犯行，就此類情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追要件即因此獲得滿足，走出訴訟要件欠缺無從對其追訴處罰的困境。

而家庭暴力案件之拘捕程序，亦與一般犯罪之拘捕程序有別，2007年修正公布的第29條第2項規定，賦予檢察人員於偵查犯罪時認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⁷，即得逕行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毋擁待有實際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發生方得進行逮捕、拘提，使家庭暴力犯罪之防止更形前置化。

又兒童之最大利益考量，乃《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刑事司法雖應保障被告人權，但兒童被害人亦有權要求司法制度將其最大利益列為首要考慮，除兒童享有被保護的權利，並免於參與司法過程遭受二次傷害外，他們在訴訟程序中也有表達自己和被傾聽的權利⁸，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固然揭示對質詰問權為被告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但在性侵害案件的友善法庭設計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以兼顧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及性侵害被害人免於當面對質或接受交互詰問而遭致二度傷害，且同法第15條規定，一定親屬及社工人員得陪同出庭，使被害人免於單獨應訊之恐懼。

二、 民事保護體系：

於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於民事程序上，除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民法第1090條停止親權，及依民法第1091條及第1094條，由法定、選定、改定、指定其他監護人監護外，並可視不同類型之兒童及少

⁷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逕行拘提之發動門檻，應綜合參酌同法第30條規定之各種情狀。第30條規定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⁸ 張瑋心，《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權利—聯合國文件之啟思》，台灣，軍法專刊第60卷第4期，2014年8月，第83頁至第85頁。

年虐待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聲請法院和發佈同類型之保護令，例如禁止實施暴力、禁止聯絡、遷出住居所、遠離特定距離、定暫時監護權、探視權、給付扶養費、命施虐者接受處遇計畫等⁹。

三、行政保護體系：

關於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之行政保護規定，主要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除主管機關之各項協助、保護、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保護措施外，另依同法第53條、第5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虐待或照顧疏失情形時，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以便迅速啟動保護兒童機制，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有類似專業人員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時的通報義務。

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2012年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主動查訪其12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以遏止毒品案件受刑人之子女遭受父母的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悲劇。

防治兒童虐待案件面對之挑戰

臺灣雖然透過各項法律的修正逐漸完備一套防治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的網絡，但是在個案中如何有效實現保護兒童利益，才是真正應該關注的焦點，在實務的實踐上尚有一些應面對的挑戰：

一、強化通報人員專業能力及責任通報制度：

兒童虐待案件性質多屬密室犯罪，外人不易察覺初始發生的虐待案件，因此往往錯失在第一時間蒐證或搶救虐童事件之時機，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等係在第一線接觸受虐兒童及少年之責任通報人員，如何使其有充分專業能力辨識兒童及少年正處在受虐狀態，乃至可能發展成為一件刑事犯罪，例如7個月大之嬰孩背後有疑遭抽打之交叉條狀痕跡、非骨質疏鬆症狀幼兒出現可疑多發性骨折現象、兒童多次毒物臨床癥狀送醫等，可能都是正在某個暗室角落進行虐童事件的表徵，責任通報人員若欠缺警覺意識、專業辨識能力或抱持息事寧人消極態度，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人員即無法立刻發動刑事偵查。

事實上，在筆者偵辦兒童虐待案件的案例中，即曾多次面對責任通報人員欠

⁹ 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台灣，五南出版社，2011年4月2版，第207頁。

缺警覺意識而使兒童虐待情節加劇的扼腕狀況，也曾因醫護人員專業通報而成功阻止長期施毒的殺人未遂案件，強化通報人員專業能力及落實責任通報制度確實常左右刑事調查的發動先機。

二、整合刑事、民事及行政保護網絡：

兒童虐待案件是一項跨警政、司法、社政、醫療領域，亟需科際整合才能有效保護被害人的案件類型，非單靠刑罰制裁得以竟其功，因此必須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進行刑事調查計畫，結合刑事、民事及行政保護措施，整合警政、司法、社政、醫療及家庭資源，形成保護網絡及交互運用之手段，才能在個案中兼顧案件偵辦及兒童人身安全保護。在臺灣，性侵害案件的網絡實務整合系統已漸次成熟，於性侵害案件發生後，警政、司法、社政、醫療系統即同時啟動資源，同步進行犯罪調查及被害人保護，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若能循此模式接續緊密整合，應對兒童虐待案件的各種社政訪視、保護方案、醫療作為、調查蒐證及刑案偵辦更有系統性助益。

三、兒童證言在證據法上之評價：

兒童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認知、記憶及表達能力較成人為不足，經驗上較易順從提問者而受暗示，兒童證言的可信性在司法實務上迭受挑戰，此非表示兒童證言不可採信，尤其在兒童虐待或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證言具有證據價值上之重要性及不可取代性，故宜及早於偵查階段依適正程序取證，並調查兒童證人因經歷犯罪所受身心創傷情形，以保全兒童證人之記憶，確保其證言係出於真意¹⁰。同時，被告依法享有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利，在案件起訴審理階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訂有被害人因身心創傷或到庭身心壓力無法陳述時，其於偵查中陳述有證據能力，然此規定限於性侵害犯罪案件方有適用，一般兒童在長期受虐而產生身心創傷，或到庭後面對交互詰問程序之身心壓力致無法陳述時，其於偵查中之證言是否應有類似評價，以免兒童在司法審理或交互詰問中形成二度傷害，應值思考。

結 論

自《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問世以來，世界各國對於兒童保護的作為雖各有不同，但皆付出不懈的努力和關懷。台灣在兒童虐待議題的法制上，是透過不斷的執法和修正法律，進而擴大保護範圍和提升保護密度，有時常是受虐兒童以血淚和生命所換得之經驗和結果，也是許多默默付出的社工、醫護

¹⁰ 周芳怡，《兒童證人之證據調查相關問題研究》，台灣，載於《檢察新論》，第13期，2013年1月，第238頁。

人員、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及司法人員長期付出的心得結晶，期藉由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及法律的日益精緻化，使兒童及少年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保障期有不受任何形式之遺棄、虐待或剝削的權利。

